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11 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6(5)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應指引所指明的人提出的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規例》第 6(6)條訂明，第 6(5)條所指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文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管理局為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的申請而訂明的表格；
- (b) 指明誰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及
- (c) 列明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的有關事宜。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4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

申請人

5. 如匯集投資基金屬認可單位信託，為匯集投資基金提出取消核准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如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申請人必須是該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

訂明表格

6. 申請人必須填妥載於附件的第 PF(CAN)號表格。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簽署規定

7. 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屬下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須以印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

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 PF(CAN)號表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6 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6 條的規定為匯集投資基金申請取消核准前，請先參閱《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 (1) 匯集投資基金名稱：

- (2) 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編號：

- (3) 匯集投資基金核准日期：

- (4) 匯集投資基金的傘子基金名稱（如適用）：

- (5) 匯集投資基金是否已推出市場？ 是 否
- (6) 如第(5)項答「是」，請註明推出日期：

- (7) 請註明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分項數字：
截至：
(a) 強積金資產： HK\$
(b) 非強積金資產： HK\$
- (8) 請提供匯集投資基金投資者分項數字（即匯集投資基金屬單位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或屬保險單的保單持有人）：
截至：
(a) 強積金投資者： _____
(b) 非強積金投資者： _____

第 II 部 – 申請背景

- (1) 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的建議生效日期：

- (2) 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的原因：
(a) 有關基金從未推出市場
(b) 有關基金將會終止
終止匯集投資基金的建議生效日期： _____
(c) 其他原因（請註明）：

第 III 部 – 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6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6條有關的職能,核准就匯集投資基金提出的取消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6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1(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